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巍律师、杨玮莉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1年1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1年11月22日，公司就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在上述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海鸥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720,756,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2,065,695 股的 55.3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90 人，代表股份 2,229,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因公司股本变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3、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全部 6 项议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张　巍**

朱玉栓　　**杨玮莉**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